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